

雨花台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(2019-2035年)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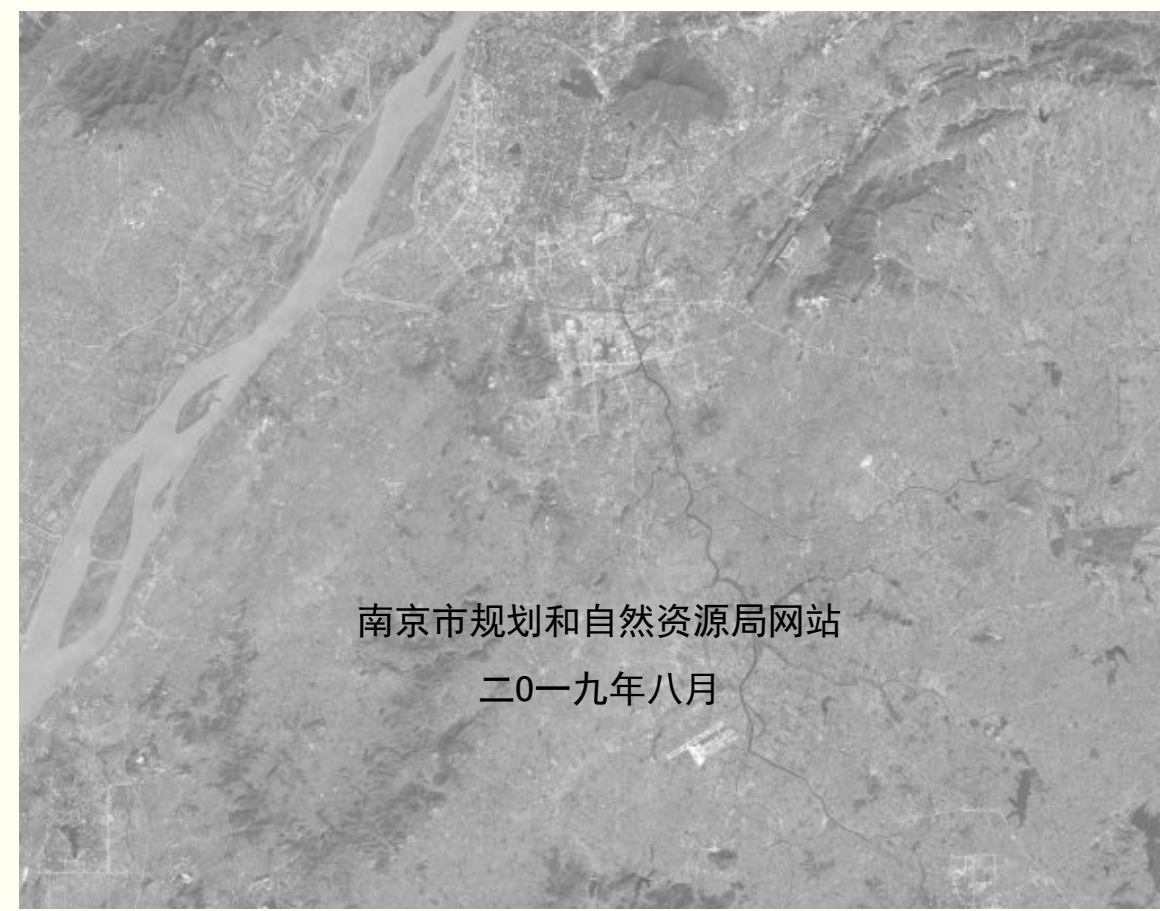
伴随殡葬改革的不断深化，国家层面要求以“节地、生态”为核心，推行绿色、生态的殡葬形式，建设高品质、集约化利用的殡葬设施，推进全新的现代化殡葬文化。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8号，2012））、《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，2012）和《南京市殡葬管理办法》（南京市政府令第185号，2017年第四次修订），结合雨花台区实际，编制《雨花台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现将经市政府批复的《雨花台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规划成果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说明

- 1、本材料是为方便公众了解城市规划而制作的参考性文件。
- 2、本规划是城市发展的控制与引导性文件，不代表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。一旦有建设行为，应依据批准的具体项目建设方案实施。
- 3、城市规划是不断优化更新的过程，规划内容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的最新版本为准，同一地区同内容深度规划若有更新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即时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布，本材料自动作废。
- 4、本材料版权及解释权归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，未取得版权人的书面授权，谢绝改变、分发、发布或使用本材料图文资料。

- 地址：南京市软件大道176号
- 邮编：210000
- 网址：<http://ghj.nanjing.gov.cn/>
- 咨询电话：52829539

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雨花台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（2019-2035年）

规划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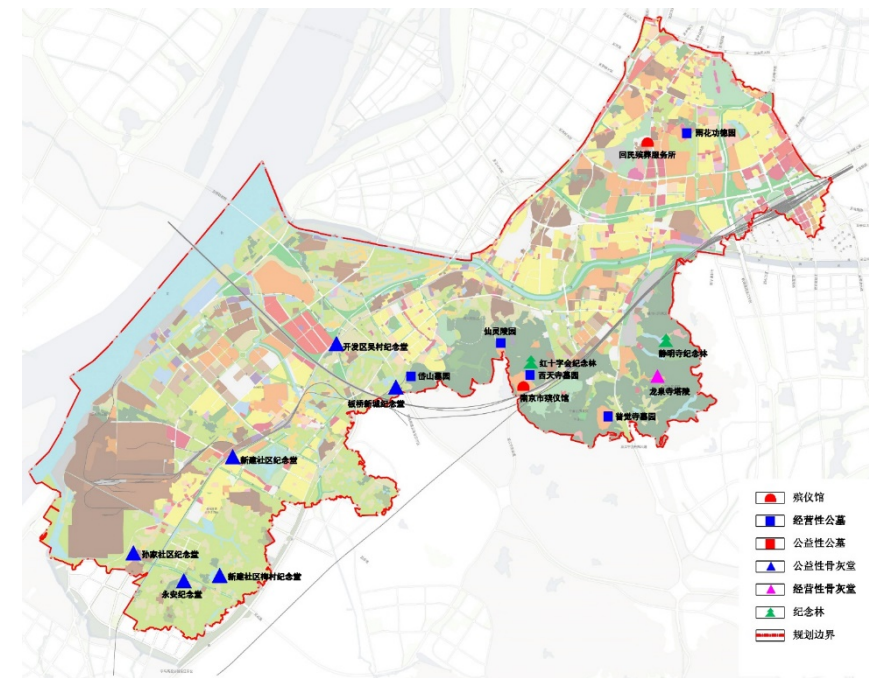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规划范围与雨花台区行政区一致，包括雨花、赛虹桥、铁心桥、板桥、西善桥、梅山6个街道，软件谷、雨花经济开发区、板桥新城3个管委会，总面积约132.39平方公里。

现状情况

雨花台区现状殡葬设施共有16处，其中公益性纪念堂比例较大，占设施总数的37.5%；其次为经营性公墓，占设施总数的31.25%。

雨花台区现有殡仪馆2处，经营性公墓5处，经营性骨灰堂1处，公益性纪念堂6处，纪念林2处。

现状殡葬设施用地总面积为94.63公顷，其中已用面积为83.67公顷，已落葬穴位数约13万穴。



殡葬设施布局现状图

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至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0年。

规划目标与指标

1、规划目标

构建服务体系健全，满足殡葬需求；设施布局合理，用地生态集约；符合政策要求的现代化殡葬设施；成为体现生态、集约、人文与文明的南京市殡葬设施改革示范区。

2、规划指标

现状经营性殡葬设施存量用地的节地生态葬比例为100%；公益性殡葬设施节地生态葬比例100%。

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

1、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

规划后雨花台区殡葬设施一共有12处。其中殡仪馆2处，经营性公墓5处，经营性骨灰堂1处，规划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，公益性骨灰堂3处。

2、殡仪馆布局

规划殡仪馆设施总用地面积为19.11公顷。保留现状南京殡仪馆1处，迁建回民殡葬服务所1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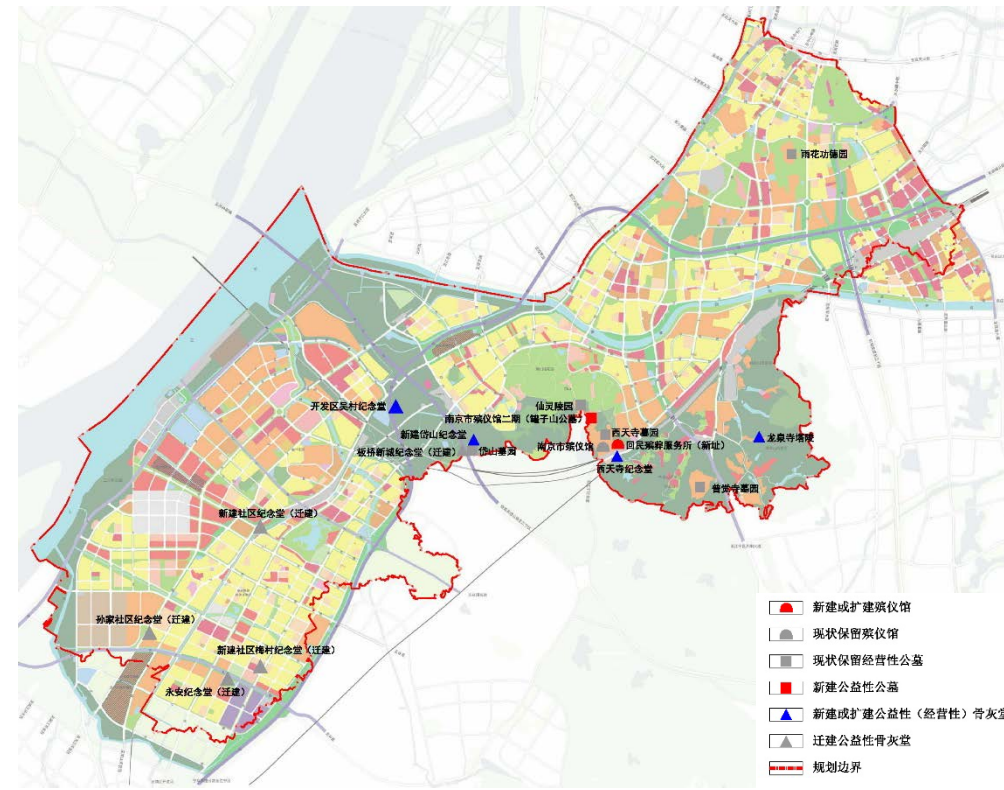
3、经营性公墓和经营性骨灰堂布局

保留现状经营性公墓5处，包括雨花功德园、仙灵陵园、普觉寺墓园、西天寺墓园、岱山墓园；保留现状经营性骨灰堂1处，为龙泉寺塔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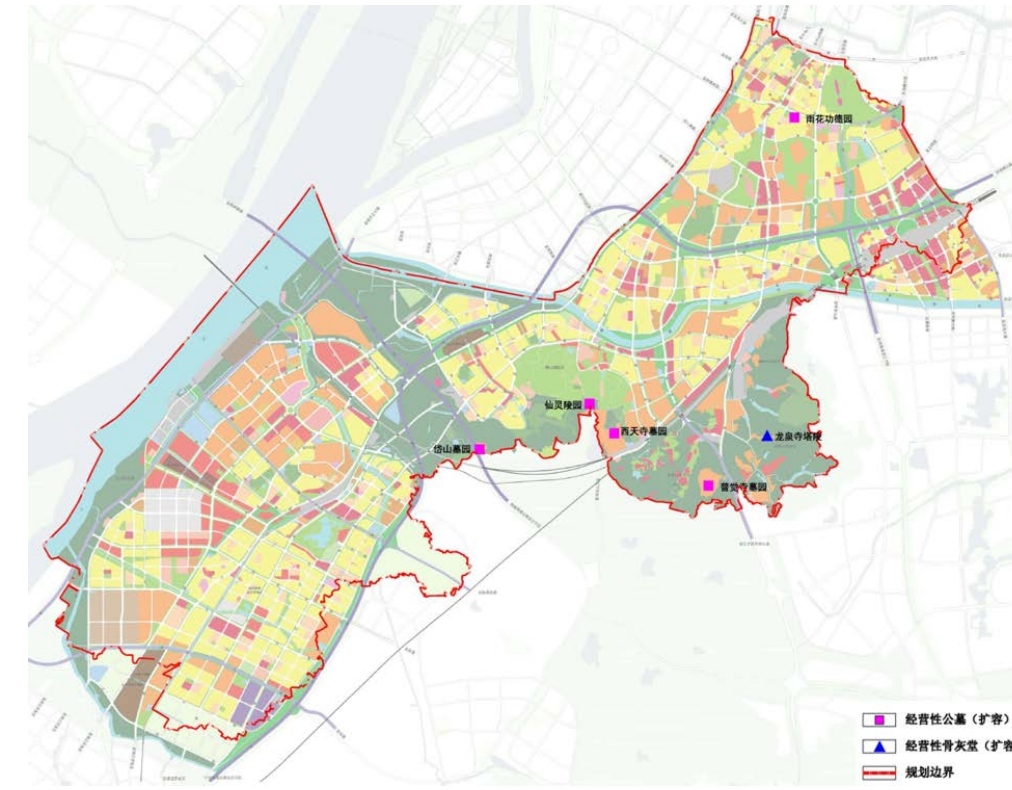
4、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堂布局

规划公益性骨灰堂3处，其中新建1处西天寺纪念堂、1处岱山纪念堂，扩建1处开发区吴村纪念堂。现状新建社区纪念堂、新建社区梅村纪念堂、永安纪念堂、孙家社区纪念堂、板桥新城纪念堂共5处骨灰堂近期保留、远期迁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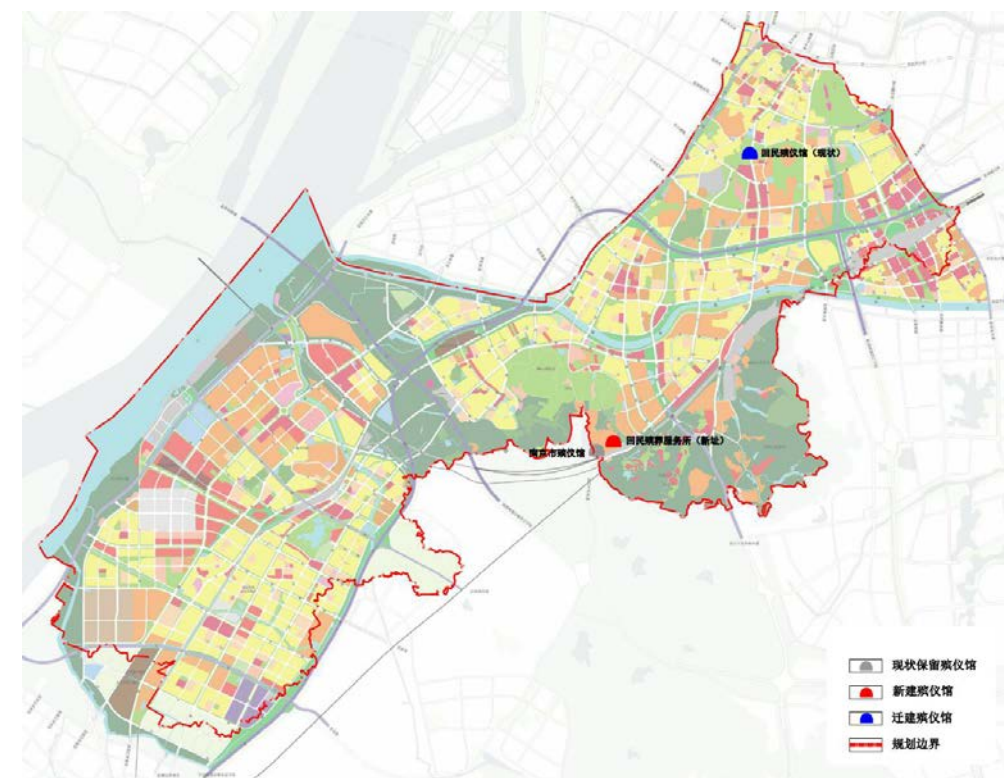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，为南京市殡仪馆二期（罐子山公墓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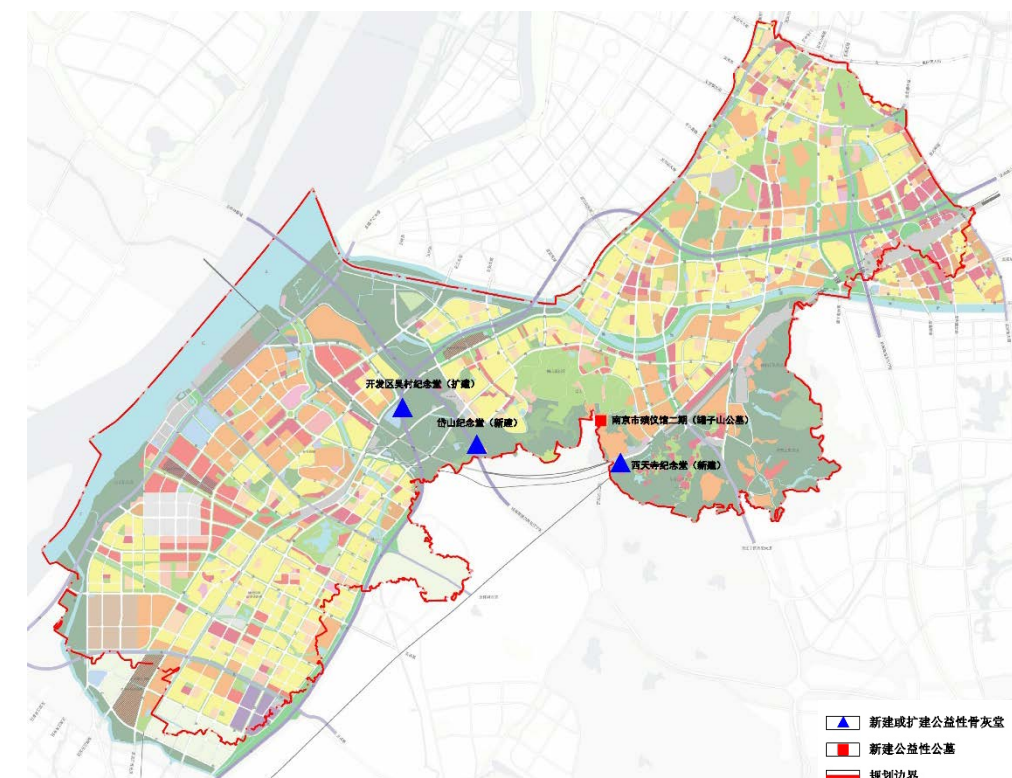
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



经营性公墓和经营性骨灰堂建设引导图



殡仪馆建设引导图



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引导图

批准单位	南京市人民政府
批准文号	宁政复【2019】80号
动态更新信息栏	